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朱秀林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 年 8 月 21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成东光

2017年 8月21日